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德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8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德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方面「被告蔡德和於警詢時之供述」更正為「被告蔡德和於警詢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德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一時方便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王明祥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1 書記官 陳正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2807號

19 被 告 蔡德和（年籍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蔡德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4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4 ○○○路○○巷0○○號對面空地，見王明祥停放該處之腳踏車  
25 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  
26 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  
27 王明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王明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31 (一)被告蔡德和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1 (二)告訴人王明祥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2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  
03 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張 家 芳